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365,565,71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概無獲行使），以籌集約36,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附有數項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董事相信，考慮到現行金融市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增強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港元，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售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3,655,657,172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365,565,717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概無獲行使)(附註)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	陳先生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符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彼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概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及現行股價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ii)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理論除權價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之總額(假設將發行365,565,717股發售股份)，再除以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將不會發行保證配額之任何零碎部分，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股份之權益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同法例註冊或備案。在刊發售股章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禁止非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基準(如有)，將載於即將刊發之售股章程。

申請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平等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其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有關超額發售股份之分配準則

將於售股章程內披露。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通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之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陳先生及一名董事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64,5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及
- (ii) 1,489,155,8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74%，由HFHL擁有。

陳先生及HFHL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會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數目。陳先生及／或HFHL或會考慮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行使相關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包銷商：陳恒輝先生(附註)
-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及HFHL承諾申請認購者除外)
- 包銷商佣金：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價之2.5%(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該等股份除外)。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變動(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估計包銷商佣金將達300,457.3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附註：包銷並非屬包銷商之日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53,82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12%。陳先生及HFHL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假設(a)進行並完成公開發售；(b)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獲全數申請；及(c)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包括購股權並

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包銷協議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及假設全部 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及假設 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64,584,300	1.77%	71,042,731	1.77%	281,234,437	6.99%
HFHL	1,489,155,806	40.74%	1,638,071,386	40.74%	1,638,071,386	40.74%
PSGCL	592,039,274	16.20%	651,243,202	16.20%	592,039,274	14.72%
陳太	230,827,843	6.31%	253,910,627	6.31%	230,827,843	5.74%
陳統運	31,843,522	0.87%	35,027,874	0.87%	31,843,522	0.79%
陳淑貞	12,276,572	0.34%	13,504,229	0.34%	12,276,572	0.31%
陳統武	21,173,000	0.58%	23,290,300	0.58%	21,173,000	0.53%
鄺國禎	11,927,650	0.33%	13,120,415	0.33%	11,927,650	0.30%
控股股東	2,453,827,967	67.12%	2,699,210,764	67.12%	2,819,393,684	70.11%
其他董事	280,000	0.01%	308,000	0.01%	280,000	0.01%
公眾	1,201,549,205	32.87%	1,321,704,125	32.87%	1,201,549,205	29.88%
合計	<u>3,655,657,172</u>	<u>100.00%</u>	<u>4,021,222,889</u>	<u>100.00%</u>	<u>4,021,222,889</u>	<u>100.00%</u>

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將由約67.12%增加至約70.1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聲明屬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意事件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 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將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全部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由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提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之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及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由於公開發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會進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預期售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交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考慮到現行金融市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增強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認購56,000,000股 新股份	約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 運資金及用作本公 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 運資金及收購物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未除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或前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就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購股權或會調整

公開發售後，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以及酒店營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各份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售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交股東。售股章程將寄交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個人或公司而言，指與該人士或公司在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HL」	指	Heng F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恒輝先生作為設立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恒輝先生，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2%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為陳太之配偶
「陳太」	指	陳玉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2%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陳先生之配偶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PSGCL」	指	Prime Star Group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太作為設立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陳恒輝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